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 107 學年度 下 學期期 初 )

## 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	108 年 2 月 20 日 (三) 下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	三樓視聽中心
三、主席	校長 李明宗
四、出席人員	共 113 位，如簽到冊 (附件一)
五、記錄與校對	文書組長 郭美紅
六、媒體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編號: 107-2-1-107 上期初校務會議錄音檔.mp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共 4 件) 附件一: 簽到冊及不克出席委託書 附件二: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三: 各處室、各委員會代表報告 附件四: 提案單及附件 (共 3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公告方式 (請校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公告 (公布於川堂公布欄公開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公告 (公布於光明國小網頁並 ema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和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告

擬:

- 一、敬會各處室主任。
- 二、陳核後公告並存參。

文書組長 郭美紅

03/2  
11/00

教 務 處 主 任 張麗香

補校校務 主任 潘詣昀

學 務 處 主 任 顧耀彬

人 事 室 主 任 張振貴

校 長 :

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 李明宗

總 務 處 主 任 劉崑祥

輔 導 室 主 任 陳素惠

主 計 室 主 任 張淑慧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出列席人數 109 位，超過半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參、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已公告於學校網頁，經總務主任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後，無異議認可。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各處室、各委員會代表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教師會會長、家長會長報告

#### 教師會

(一) 教師會張智淵會長：無

#### 家長會

(一) 家長會長：

1. 家長會訂於 3/15 舉辦志工感恩茶會。

2. 有關志工旅遊活動已經開完第一次相關會議，目前在找請旅行社承辦階段。希望校方能協助重新修訂本校志工管理辦法。

五、校長校務報告

(一) 學力檢測(國、英、數、自)中，科技化評量學習網站檢測後找出學生學習困難之處，提供老師在教學上的建議及改善措施，更能藉此了解、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請老師善加利用此資源。

(二) 有關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相關研習相當多，請老師務必參加研習，以期透過參與教師專業發展研習進而瞭解新課綱內容。本校亦針對十二年國教議題開辦相當多的研習，老師也可以請教務處協助開辦研習，將不錯的研習內容與校內同仁分享。

(三) 3/6 本校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深化研討工作坊，邀請伍鴻麟校長主講：總綱導讀與對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實務。

(四) 本學期有校務評鑑，行政、教師、家長及學生都會抽查訪談，檢視校長任期四年辦學績效，並透過訪視找出學校需改進之處。

(五) 六年級畢旅以宿營方式辦理，藉機訓練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展現自己的舞台。

(六) 感謝家長的支持及老師的投入，本學期依照原定計畫逐步落實。

陸、討論

一、前會遺留事項：無

二、提案討論：(共 3 案，詳如附件四)



## (一) 討論並通過光明國小108學年度學生作息時間

**說明**：1.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及桃教小字第1060097799 號函辦理。

2. 因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送審時，評審委員提出糾正，本校上學時間 7:15 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不符，因此提出 108 學年度學生作息時間修正。修訂光明國小學生上學時間為 7:45-15:30，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擬辦**：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提案人針對提案提出說明，經主席徵詢會場人員有無異議。

教師會長提出考量早上打掃時間為 7:45~8:00，週二兒童朝會時間 8:00 開始，對於打掃外掃區的班級時間太過緊迫，趕不及準時參與兒童朝會。主席提議在學校作息時間表中註明週二兒童朝會時間為 8:05~8:35。全體代表無異議，全案通過。

## (二) 討論並通過光明國小108學年度教師導護執行時間調整

**說明**：

提案單位說明：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及桃教小字第1060097799 號函，因應光明國小學生上學時間為 7:45~15:30，擬調整教師執行導護時間為 7:15~7:45。附上鄰近學校上班上學時間表供大家參考。

教師會長建議：參考提案單位提供鄰近學校導護值勤時間與學生上學時間相同，教師會會長智淵老師希望本校導護執勤時間與學生上學時間相同，建議導護執勤時間調整為 7:20~7:45。

**擬辦**：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1. 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及與會老師建議時間，主席詢問與會人員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並就兩個時間進行表決。贊成導護時間為 7:15~7:45 的有 0 票；贊成導護時間為 7:20~7:45 的有 76 票。

2. 表決結果：108 學年度老師導護值勤時間為 7：20~7：45 過半數通過。
3. 請家長會協助宣導，基於學生安全考量，孩子到校時間不要早於 7：20，並請學務處針對提早到校學生，規畫集中安置處。
4. 導護志工部分學務處已事先詢問過交通導護志工，大部分都可以配合學校訂定執勤的時間，只是有部分路口導護志工因上班緣故於 7：40 會先行離開，再請導護志工副隊長提供名單，並安排人員支援。

### (三) 討論並通過光明國小108學年度教師導護執勤(公差)次數修正

**說明**：依據本校107學年度導護值勤次數統計，已出現公差人力不足現象，擬增加公差值勤天數或一般值勤次數(導護執勤情形如附件)。建議執行方案如下：

**方案1**：增加公差值勤天數由原來天數2天，比照一般值勤天數5天。

**方案2**：現行一般值勤為各學期一次，調整為公差不足部分，再抽第3次，值勤天數維持2天，以補人力不足部分。

**擬辦**：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1. 提案單位針對議案提出說明，本案針對方案 1 及方案 2 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方案 1—56 票；方案 2—7 票。

2. 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11 人，過半數通過方案 1，本議案涉及本學期導護執勤人員已出現不足情形，因此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 三、臨時動議：

#### ※羅心好老師：導護工作內容界定及導護編排方式

**說明**：建議重新討論界定導護工作範圍再來安排導護輪值方式。例如南崁國小導護工作是以年段(如行政、科任或級任)職務去劃分權責，依據老師在學校工作期間，如學生還在學校的班級導師不會安排去外面站崗，而是以巡視校內安全為主要導護工作；到了放學時間，才會依年段分配導師到路口執行導護工作。

校長：入案辦理，請學務處訪查南崁地區鄰近四校及規模較大的學校導護推動方

式，並已列表方式呈現訪查結果，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再決議執行方式。

※家長代表謝孟如委員：重新修訂本校志工管理辦法

**說明**：家長會長提及重新修訂本校志工管理辦法，因從去年開始發現志工管理部分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建請學校重新討論志工管理辦法的內容，進行修改。

校長：入案辦理，請學務處公告本校志工管理辦法，使用 Google 供作表單，匯集家長意見後，再召集學務處承辦人員、志工隊隊長、家長會會長及代表共同討論，擬訂草案，再召開志工大會確認。

※家長代表：討論本屆六年級畢業典禮問題

**說明**：請學校針對本屆畢業典禮辦理方式進行說明

校長：本案說明即可，不入案辦理。依照學校行事曆安排，會於 3 月份下旬召開畢業籌備會，邀請六年級導師、六年級各班家長代表及家長會長與會，共同討論相關細節。

柒、選舉：無

捌、主席結論：學校是大家的，它關係著社區文化水準的提升，感謝大家的參與。

玖、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4 點 50 分)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李明宗	李明宗	17	文書組長	郭美紅	郭美紅
2	教務主任	張麗香	張麗香	18	出納組長	劉水蓮	劉水蓮
3	學務主任	顧耀彬	顧耀彬	19	輔導組長	劉芷伶	劉芷伶
4	總務主任	劉崑祥	劉崑祥	20	資料組長	李依玲	李依玲
5	輔導主任	陳素惠	陳素惠	21	特教組長	林秀倫	林秀倫
6	補校主任	潘詣昀	潘詣昀	22	幹事	李麗梅	李麗梅
7	人事主任	張振貴	張振貴	23	幹事	洪雅雯	洪雅雯
8	主計主任	張淑慧	張淑慧	24	護理師	游綺旭	
9	教學組長	黃瑋琪	黃瑋琪	25	護理師	畢慧珊	畢慧珊
10	註冊組長	潘淑琴	潘淑琴	26	資源班教師	黃佳琪	黃佳琪
11	設備組長	蘇楓鈞	蘇楓鈞	27	資源班導師	蔡依婷	蔡依婷
12	資訊組長	陳境峰	陳境峰	28	資源班教師	徐彩玲	徐彩玲
13	訓育組長	林慧姿	林慧姿	29	資源班導師	洪書婷	洪書婷
	生教組長	蔡易修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30	專任輔導教師	林惠君	林惠君
14	體育組長	賴文豪	賴文豪	31	工友	呂碧花	呂碧花
15	衛生組長	蔡博仁	蔡博仁	32	工友	楊春江	楊春江
16	事務組長	陳家豐		33	工友	許菊妹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34	一年1班	林耀梅		47	二年1班	林千惠	
35	一年2班	林愉真	林愉真	48	二年2班	黃玉莉	黃玉莉
36	一年3班	毛家靈	毛家靈	49	二年3班	白雅斐	
37	一年4班	江雅琪	江雅琪	50	二年4班	杜伊雯	杜伊雯
38	一年5班	林廷香	林廷香	51	二年5班	林晃伶	林晃伶
39	一年6班	吳宜玲	吳宜玲	52	二年6班	王佩君	
40	一年7班	李清馨	李清馨	53	二年7班	楊秀卿	楊秀卿
41	一年8班	張祖恩	張祖恩	54	二年8班	鄭珮君	鄭珮君
42	一年9班	陳淑娟	陳淑娟	55	二年9班	崔鳳玲	崔鳳玲
43	一年10班	鄭慧婷	鄭慧婷	56	二年10班	吳心玉	吳心玉
44	一年11班	李珮滢	李珮滢	57	二年11班	黃億萍	
45	一年12班	黃瓊如	黃瓊如				
46	一年13班	黃惠美	黃惠美				

15+2  
+2  
=19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58	三年1班	邱騰安	邱騰安	68	四年1班	蕭惠蓮	
59	三年2班	張淑玲	張淑玲	69	四年2班	林萍	林萍
60	三年3班	呂麗昀		70	四年3班	郭詔筑	郭詔筑
61	三年4班	余秀珍		71	四年4班	陳汶沂	陳汶沂
62	三年5班	葉明衡		72	四年5班	標雅禎	標雅禎
63	三年6班	簡慧施		73	四年6班	陳吉民	陳吉民
64	三年7班	姜嘉瑤			四年7班	陳家用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三年8班	吳燕宜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74	四年8班	黃小嵐	黃小嵐
65	三年9班	黃天生	黃天生	75	四年9班	王美麗	王美麗
66	三年10班	楊幼臣	楊幼臣	76	四年10班	徐崧璋	徐崧璋
67	三年11班	伍家慧	伍家慧	77	四年11班	李美蘭	李美蘭
				78	四年12班	溫佩哲	溫佩哲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78	五年1班	陳玉萍		89	六年1班	吳金玉	
80	五年2班	施文智		90	六年2班	羅心好	
81	五年3班	陳姿綺		91	六年3班	蘇碧雀	
	五年4班	林冠慧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92	六年4班	黃美滿	
82	五年5班	蔡明錦		93	六年5班	楊子嫻	
83	五年6班	紀懿芷		94	六年6班	陳惠津	
84	五年7班	張芷菱		95	六年7班	吳宜倩	
	五年8班	許可宜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96	六年8班	潘彥廷	
85	五年9班	方志遠			六年9班	江奇倫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86	五年10班	李佖萱		97	六年10班	劉政宗	
87	五年11班	李彥霖		98	六年11班	洪莉媛	
88	五年12班	張智淵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99	科任	廖怡青	廖怡青	112	科任	卓立梅	卓立梅
100	科任	廖健茗	廖健茗	113	科任	石韶惠	
101	科任	林佳慧	林佳慧	114	科任	陳怡均	陳怡均
102	科任	曾丹妮	曾丹妮	115	科任	徐國欽	徐國欽
103	科任	葉怡君	葉怡君		科任	李宜臻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04	科任	謝秀玲	謝秀玲		科任	劉鈺城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05	科任	李采蔓			科任	紀佳伶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科任	莊雅琦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科任	游佩瑜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06	科任	葉育秀			科任	葉家榮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07	科任	蘇豐文	蘇豐文		科任	吳佳晉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08	科任	孫珍貞	孫珍貞		科任	簡巧雅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09	科任	游珮苓	游珮苓		科任	許慧英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10	科任	巫宜忠	巫宜忠		科任	王詩媛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111	科任	曾玉芬	曾玉芬		科任	陳鈺娟	代理代課教師得列席 無需簽到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16	101家長代表	邱詩婷		129	201家長代表	周伯謙	周伯謙
117	102家長代表	魏宇萱		130	202家長代表	郭啟毅	郭啟毅
118	103家長代表	張秀貞	張秀貞	131	203家長代表	林孟瑜	
119	104家長代表	黃文信		132	204家長代表	張文玲	張文玲 (持交文書)
120	105家長代表	劉錫謙	劉錫謙	133	205家長代表	郭怡君	郭怡君
121	106家長代表	游珮瑜	游珮瑜	134	206家長代表	楊歡元	
122	107家長代表	林緯喬		135	207家長代表	徐碧霜	
123	108家長代表	陳巧萍		136	208家長代表	許書豪	
124	109家長代表	張催培		137	209家長代表	林翁秀蘭	
125	110家長代表	鄭妍儀	鄭妍儀	138	210家長代表	林詩宜	
126	111家長代表	王鐘鎰		139	211家長代表	郭婷芳	
127	112家長代表	李德容					
128	113家長代表	林佳欣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40	301家長代表	許珮瑱		151	401家長代表	陳品君	
141	302家長代表	陳志忠		152	402家長代表	林信江	
142	303家長代表	謝孟如	謝孟如	153	403家長代表	蘇于珊	蘇于珊
143	304家長代表	葉子綺		154	404家長代表	林金玫	
144	305家長代表	許嫩宜		155	405家長代表	鄭在宏	
145	306家長代表	張琳燕		156	406家長代表	黃千容	
146	307家長代表	徐秀妙		157	407家長代表	曾士綺	
147	308家長代表	邱瓊瑩		158	408家長代表	詹佳靜	
148	309家長代表	吳綵玲	吳綵玲	159	409家長代表	陳鎮佳	
149	310家長代表	林聖文		160	410家長代表	徐碧霜	
150	311家長代表	王信誠	謝孟如 (持委證書)	161	411家長代表	李家慧	
				162	412家長代表	陳莉娟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冊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
163	501家長代表	陳美娟		175	601家長代表	李佳珊	
164	502家長代表	陳玟秀		176	602家長代表	林佳鈴	
165	503家長代表	林詩宜		177	603家長代表	林子棋	
166	504家長代表	常正忠		178	604家長代表	葉慧	葉慧
167	505家長代表	許秋娥		179	605家長代表	賴書勤	賴書勤
168	506家長代表	王達斌		180	606家長代表	蘇臆曲	
169	507家長代表	林岳峰	林岳峰	181	607家長代表	曾心怡	
170	508家長代表	陳以羚		182	608家長代表	陳曉煒	
171	509家長代表	潘家誠		183	609家長代表	胡好庭	胡好庭
172	510家長代表	陳品君		184	610家長代表	林怡君	
173	511家長代表	黃淑貞		185	611家長代表	梁祝延	梁祝延
174	512家長代表	李文興	李文興				

$$3+2=5+1=6$$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出席委託書

本人 簡慧施 因故不克出席 107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茲委託 楊幼臣 代為出席會議。

此致

光明國民小學總務處

委託人：簡慧施 (簽章)

代理人：楊幼臣 (簽章)

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備註：

- 一、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議代表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代理人於會議中僅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
- 二、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將委託書交給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郭美紅老師或請代理人於會議當日送交至會議簽到處，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謝謝您！

2019.02.15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出席委託書

本人 呂麗明 因故不克出席 107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茲委託 伍家慧 代為出席會議。

此致

光明國民小學總務處

委託人：呂麗明 (簽章)

代理人：伍家慧 (簽章)

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備註：

- 一、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議代表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代理人於會議中僅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
- 二、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將委託書交給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郭美紅老師或請代理人於會議當日送交至會議簽到處，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謝謝您！

2019.02.15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出席委託書


本人 王信誠 因故不克出席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茲

委託 謝嘉如 代為出席會議。

此致

光明國民小學總務處

委託人：王信誠  (簽章)

代理人：謝嘉如  (簽章)

日期：108年2月20日

備註：

- 一、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議代表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代理人於會議中僅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
- 二、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將委託書交給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郭美紅老師或請代理人於會議當日送交至會議簽到處，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謝謝您！

2019.02.15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出席委託書

本人 張文玲 因故不克出席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茲

委託 吳綵玲 代為出席會議。

此致

光明國民小學總務處

委託人：張文玲 (簽章)

代理人：吳綵玲 (簽章)

日期：108年 > 月 > 0 日

備註：

- 一、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議代表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代理人於會議中僅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
- 二、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將委託書交給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郭美紅老師或請代理人於會議當日送交至會議簽到處，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謝謝您！

2019.02.15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說明	會議決議結果(108.01.16)	後續執行進度及情形(108.02.19)
1	註冊組	108學年度光明國小常態編班辦法審議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二)、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70088256號函</p> <p>依規定與編班時程需要，下學年度的常態編班辦法必須經過學校校務會議的逐條表決通過方得實施，但由於於法條的審議較為冗長，為了節省開會的時間，所以於107.12.28先提供本草案先行週知，目前皆無修正之意見，108.1.7經編班入學委員會確認如附件，部份文字修正後提交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做最後審議。</p>	<p>提案人針對議案提出說明，經主席徵詢會場人員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全案通過。</p>	<p>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此決議進行108學年度常態編班相關作業。</p>
2	三年級	建議連續兩堂綜合課、彈性導師的課一、但與導師統一年其他學年開。	<p>一、觀察目前課表，1-6年級星期二1、2節皆為綜合課，但一學期下來，無論是各學年配合學務處或輔導室辦理各種講座、聖誕劇，或是為了運動會練習要預約操場等，都無法排在這星期二的情個時段，而呈現導師要另外漢科任老師調課的情形，可見連續兩節綜合課1-6年級全安排在一起同時段，這樣的課表未盡理想，希望各年級能安排不同的時段，讓各處室及學年老師利用課表更順利。</p> <p>二、希望建議相關業務單位與各學年能成立規劃小組與教學組長進行溝通，協助排課。</p>	<p>提案人針對議案提出說明，教學組回覆，因考量108課綱實施還有一學期，且108課綱實施後一、二年級是沒有綜合課的，三~六年級的綜合課是兩節，所以共同課時間是要以綜合課為主還是彈性課為主，也要請老師列入考慮。尊重三年級的提案，於會議後請各學年討論哪一個時段是學年想要進行協同教學或合作學習最佳的時間，再召開全校性會議共商人員有無異議，全體代表徵詢現場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全案通過。無異議，本案再另行安排時間討論。</p>	<p>1. 請各學年於本學期學年會議時，討論此議題(將新課綱的課程規劃、全校性活動、學年共同活動、各處室辦理之活動、講座一併納入考慮)。 2. 學年提出訂定的時間，再於課發會時提案討論。</p>

製表：文組 郭美紅 校長：尤明國民小學 李明宗

教務：教務處主任 張麗香 主任 補校校務：務主任 潘詣昀

學務：學務處主任 顧耀彬 主任 人事主任 張振貴

總務：總務處主任 劉崑祥 主任 主任 張淑慧

輔導：輔導室主任 陳素惠 主任



#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各處室、教師會書面報告

- 備註：1、請於 2/19(二)上午10:00 前編輯完成，以便文書組進行彙整。  
2、請儘量以條列式呈現。  
3、若無報告事項，也請填“無”。

## 教務處

教務主任	<p>1.本學期各項課程.教學活動指導秉持教學正常化與正向管教原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引領孩子獲得更優質化的學習。</p> <p>2.相關學藝競賽(英語文藝文競賽.國語文競賽.各項英數競賽.科學教育相關競賽.科學展覽.學力檢測暫定5/21三-六年級.), 懇請全體老師持續協助積極參與指導與推動。</p> <p>3.3/12(二)108年度學校辦學績效訪視評鑑~相關內容:校務說明.校園環境參觀.課程教學觀察.親師生訪談等, 尚請大家予以協助及配合。</p> <p>4.108新課綱前導學校計畫, 課程研討規畫.素養導向教案撰寫.公開授課(備.觀.議)及相關整備工作~感謝全體夥伴們的辛勞大力支持及投入!3/6(三)下午1點於2樓圖書室辦理總綱深化與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實務研習課程, 懇請全校夥伴登錄教師研習系統報名參加。並且預定在3月份開始陸續辦理校內素養導向教學教案分享與公開授課等相關教師增能活動。</p>
教學組	無
註冊組	無
設備組	無
資訊組	無
幹事	無

## 學務處

學務主任	<p>KPI：~知識進得來 素養出得去 生生發大才~</p> <p>1.著重體驗與實踐的生活教育, 培養個人自理、常規與人際互動之生活素養。(戶外教育、環境教育參訪、服務學習、社團活動、自治市各項活動、志工觀摩活動規劃等)</p> <p>2.廣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宣導重要健康促進議題包括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用藥安全、全民健康保險等, 以提升親師生健康。</p> <p>3.強化志工團隊教育合夥人功能, 通過教育訓練(基礎與特殊)強化志願服務專業性及高品質, 提倡快樂當志工, 協助孩子們健康成長, 快樂學習。</p> <p>4.20週年校慶籌備事宜。</p> <p>~愛(教育愛與學習能)是一座無形的橋, 串連彼此的差異。期待透過吾汝點的擴散, 線的連結、面的佈展與體的共構, 超越分數的框架與侷限, 豐盈每個孩子生</p>
------	--

	命的能量。~
訓育組	無
生教組	無
衛生組	無
體育組	無
健康中心	無

##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明德樓校舍補強說明
事務組	無
文書組	無
出納組	無
幹事	無

## 輔導室

輔導主任	<p>1.本學期大型活動為5月1日即將辦理的親職教育活動，近日將與學年主任召開籌備會議，今年的活動內容預計規劃「感恩惜福跳蚤市場」、「園遊會(以科學教育為主題)」及學校本位課程「走讀家鄉-戀戀南崁溪」等活動。敬請家長妥善規畫時間，預留假期，屆時共襄盛舉。</p> <p>2.中輟預防宣導：請導師協助掌握學生的出缺席狀況，確實了解學生請假的原因，必要時可進行家訪，透過親時合作，共同預防孩子有中輟之虞。</p> <p>3.3月9日(星期六)辦理全市補救教學研習，主題為「跨年級差異化教學」，已可上網報名，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充實教學知能。</p>
輔導組	無
資料組	無
特教組	特教觀念宣導：資源班是為需要特別教育的學生而開設，他們受先天限制，例如學習理解困難、表達能力薄弱，因此需要教師個別協助，尤其需要師長協助。請家長看到孩子的進步，而不是與別人比較後的結果。
社工師	無

## 光明補校

補校主任	無
------	---



補校幹事	無
------	---

## 人事主計室

人事主任	無
------	---

主計主任	無
------	---

## 教師會

教師會會長	無
-------	---

## 明德樓校舍補強說明

一、104年3月30日桃教設字第1040020410號同意補助本校辦理本市平興國中等46棟「103年度第4至6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之委任廠商經費。

二、104年7月17日---提交校舍結構耐震詳細評估期初審查表。

三、104年8月21日---提交校舍結構耐震詳細評估期末審查表。

CDR耐震容量0.97  $\leq 1$  不合乎耐震規定，須補強。

補強方案：高窗封窗、高窗切割隔離縫

原因：廁所高窗短柱

四、105年9月8日桃教設字第1050068656號

106-108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工程需求調查及預為提報申請資料事宜。

文中提到於民國88(含)年前興建經耐震詳細評估後，其結果CDR值小於1.0且建議補強之校舍，若無拆除(重建)需求，原則應於108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106年1月19日桃教設字第1060004954號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補強工程經費。

(一)106年度第1階段：計核定45棟校舍，執行期程自核定補助之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倘確有執行困難，應於106年6月20日前函報國教署辦理經費註銷。



(二)107 年度第 1 階段：計核定 36 棟校舍，執行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108 年度第 1 階段：計核定 22 棟校舍，執行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校排於此階段。  
文中規定校舍補強規劃設計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六、106 年 4 月 11 日---校舍補強規劃設計採購上網招標。
- 七、106 年 4 月 18 日---校舍補強規劃設計採購開標。
- 八、106 年 4 月 19 日---校舍補強規劃設計採購評審會議。
- 九、106 年 4 月 25 日---校舍補強規劃設計採購決標，得標廠商：鴻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十、106 年 5 月 12 日---鴻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校舍補強規劃設計需求訪談說明會。
- 十一、107 年 6 月 5 日---預算書圖委外審查。
- 十二、107 年 7 月 19 日國研授震校字第 1060602442 號函核定本案設計及預算。
- 十三、107 年 7 月 20 日府教設字第 1070180571 號函核定本案預算書圖。
- 十四、107 年 12 月 5 日---決標，得標廠商：曜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108 年 2 月 20 日---校舍補強親師說明會及施工簡介。
- 十六、108 年 2 月 1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18018 號函核定本案契約書。
- 十七、本案工期 75 日，預定施工期為 108.06.17---108.08.30。

# 什麼是耐震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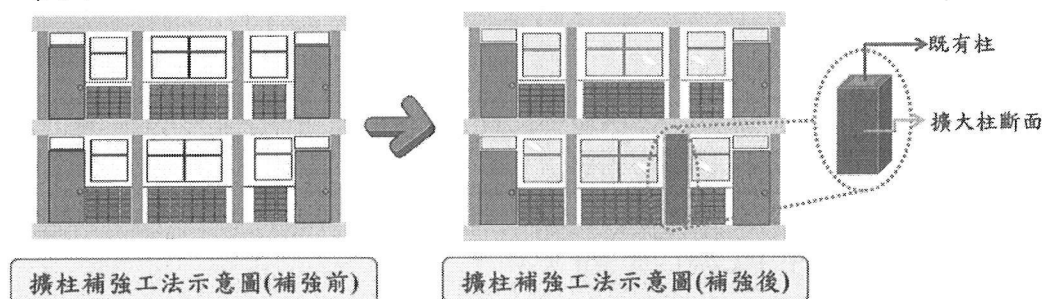
當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時，視其耐震需求，以強度補強、韌性補強或強度及韌性二者綜合補強之原則並配合適當之補強工法，考量其使用性、經濟性與施工性，增加建築物之耐震能力。

①耐震能力不足之主因：垂直構件(柱、牆)數量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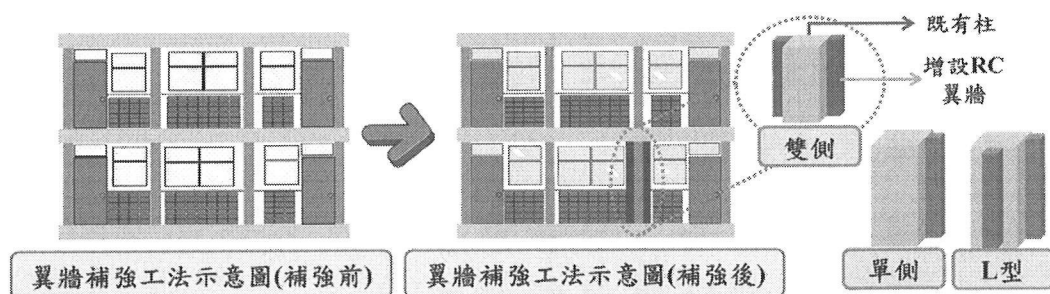
②補強原則：增加補強構件(加法)或降低建築物重量(減法)，而補強大多採用增設構件之方法。

## ③常用補強工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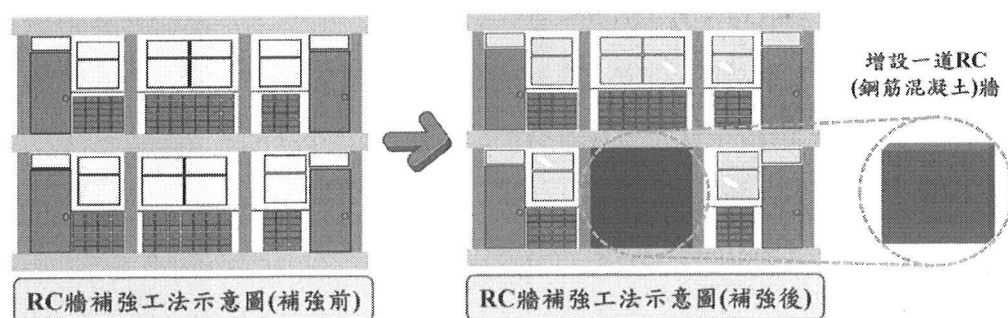
1.擴柱補強：擴大既有柱之斷面，以同時增加建築物之強度與韌性



2.增設RC翼牆補強：於既有獨立柱兩旁加設單片或雙片牆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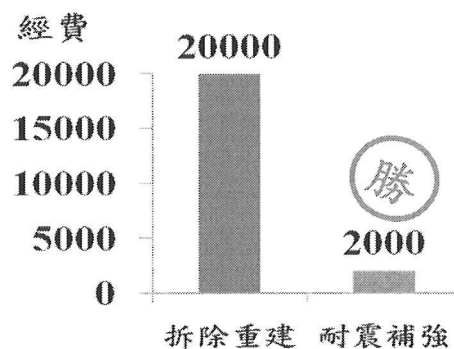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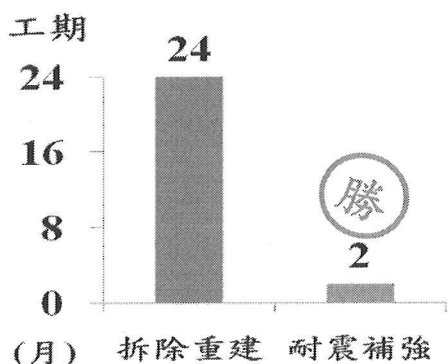
3.增設剪力牆補強：於既有梁、柱構架內加設整片RC牆體。



# ◎節省成本、節能減碳、與時間賽跑

## 1.省時、經濟

	工期	經費
耐震補強	約2月 <b>勝</b>	約2,000元/m <sup>2</sup> <b>勝</b>
拆除重建	約2年	大於20,000元/m <sup>2</sup>



## 2.二氧化碳減量

依目前統計資料顯示，二氧化碳減少重量已達**43,93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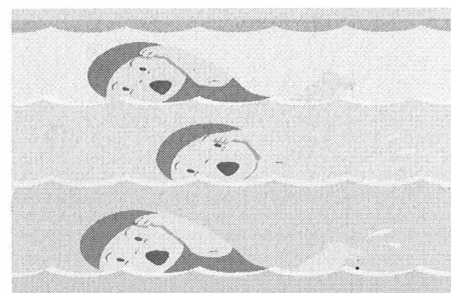
➔ 相當於撫育**116公頃**台灣相思樹所達之碳吸存量  
相當於**2,761個**籃球場之面積



## 3.廢棄物減量

依目前統計資料顯示，廢棄物減少體積已達**337,579立方公尺**

➔ 相當於**135座**游泳池之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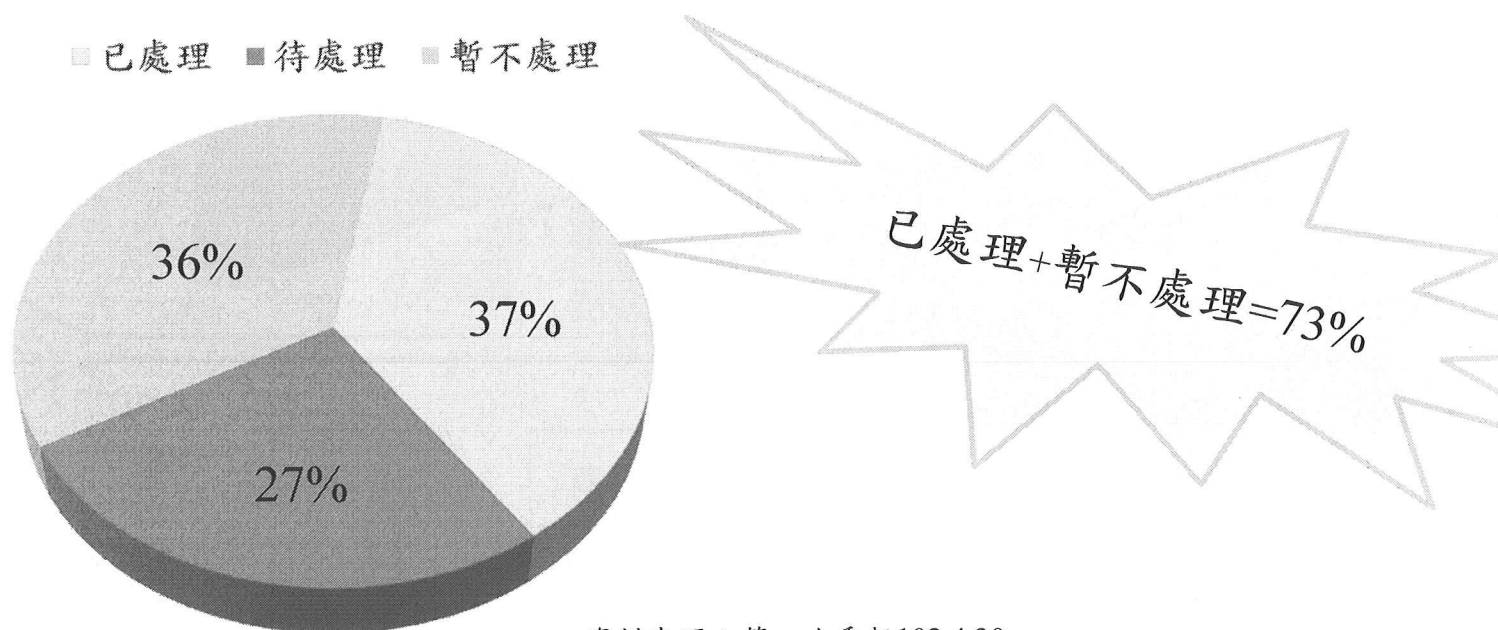




## ◎ 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提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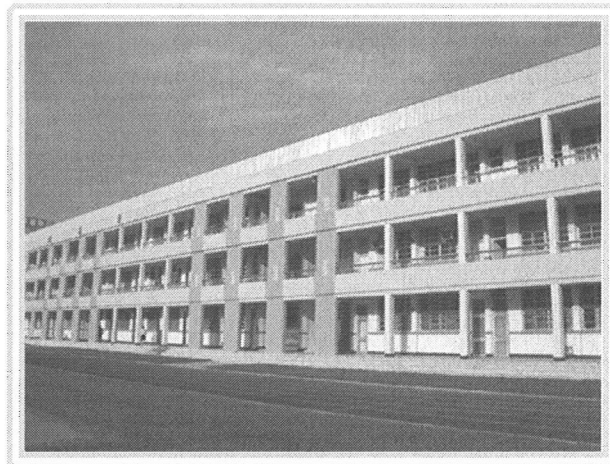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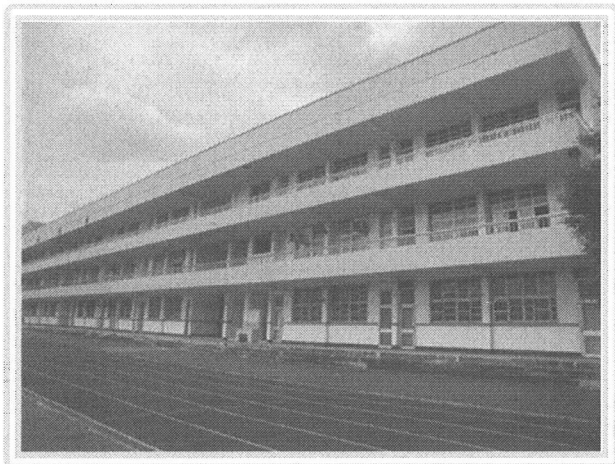
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共計有約**25,000**餘棟校舍，依現況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已處理校舍**：係指經評估解除列管或已補強(重建)之校舍。
2. **暫不處理校舍**：係指89年(含)以後興建之校舍或非直接教學使用之其他類校舍。
3. **待處理校舍**：係指尚未解除列管之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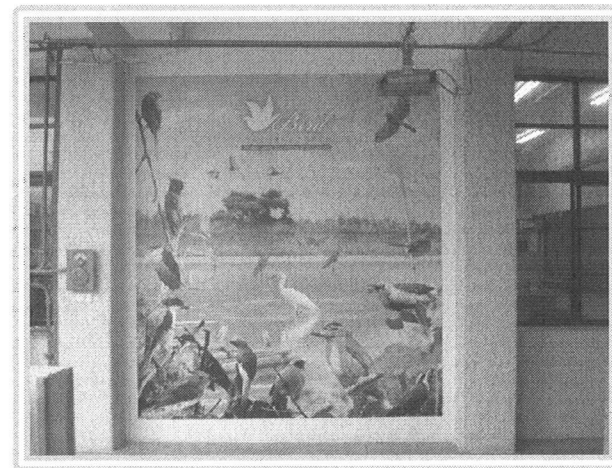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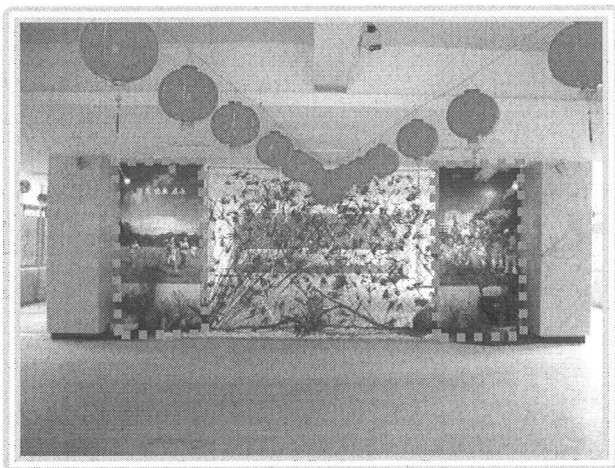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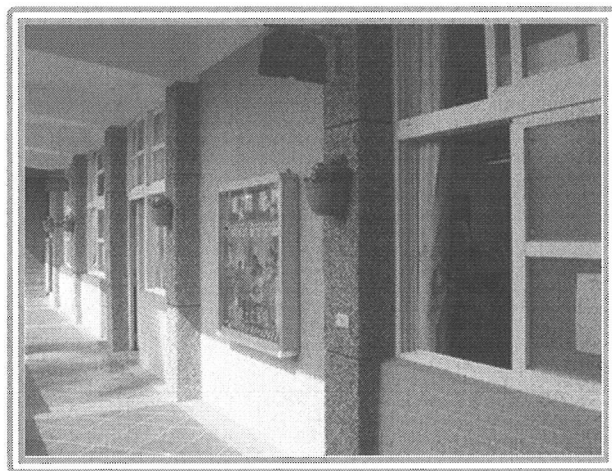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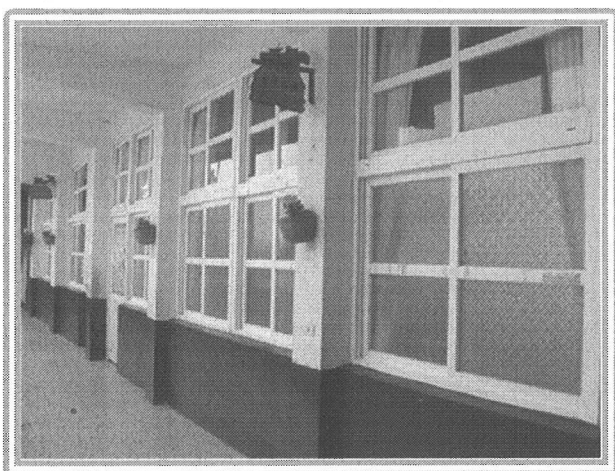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第二次季報102.4.30

## ◎ 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案例



耐震補強前、後外觀差異不大



設置佈告欄及學生作品展示區  
增加額外附加價值

美化牆面，減少因增設剪力牆  
而造成之外觀衝突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b>編號</b>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1	<b>學年期</b>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期初	<b>提案單位</b> <small>(人)</small>	教學組
<b>案由</b> <small>(主旨)</small>	討論並通過光明國小 108 學年度學生作息時間				
<b>說明</b>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及桃教小字第 1060097799 號函，修訂光明國小學生上學時間為 7:45-15:30，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b>附件名稱</b>	此提案中若有相關附件須提供參考者，請將電子檔一併附於提案單之後				
<b>擬辦</b>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b>提案連署 簽名</b>					
<b>決議</b>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b>結論：</b> 提案人針對提案提出說明，經主席徵詢會場人員有無異議。 教師會長提出考量早上打掃時間為 7:45~8:00，週二兒童朝會時間 8:00 開始，對於打掃外掃區的班級時間太過緊迫，趕不及準時參與兒童朝會。主席提議在學校作息時間表中註明週二兒童朝會時間為 8:05~8:35。全體代表無異議，全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b>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b>文書郭美紅</b>					
_____ 人出席； _____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製表：**文書郭美紅**  
 教務：**教務處主任張麗香**      校務：**校務主任潘詣昀**  
 學務：**學務處主任顧耀彬**      人事：**人事室主任張振貴**      校長：**光明國民小學校長李明宗**  
 總務：**總務處主任劉崑祥**  
 輔導：**輔導室主任陳素惠**      主計：**張淑慧**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正剛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gun581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977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1050219(發布)(1060097799\_Attach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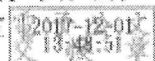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請各校確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 二、旨揭原則第2條規定略以：「(第1項)各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第2項)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第3項)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三、請各校務必於上放學時間妥適規劃安全維護人力，並依所定作息時間準時上放學。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科、校安室



1 教務1106/12/04 08:57



1060008295

有附件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7:45~08:00	環境整理	
08:00~08:35	晨導時間	
08:35~08:45	下課時間	
08:45~09:25	第一節	
09:25~09:35	第一節下課	
09:35~10:15	第二節	
10:15~10:25	第二節下課	
10:25~11:05	第三節	
11:05~11:15	第三節下課	
11:15~11:55	第四節	
11:55~13:05	午餐及午休時間	
13:05~13:45	第五節	
13:45~14:00	第五節下課/環境整理	
14:00~14:40	第六節	
14:40~14:50	第六節下課	
14:50~15:30	第七節	
15:30~	放學時間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b>編號</b>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2	<b>學年期</b>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期初	<b>提案單位</b> <small>(人)</small>	學務處 <small>(生教組)</small>
<b>案由</b> <small>(主旨)</small>	討論並通過光明國小 108 學年度教師導護執行時間調整				
<b>說明</b>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及桃教小字第 1060097799 號函，因應光明國小學生上學時間為 7:45~15:30，擬調整教師執行導護時間為 7:15~7:45				
<b>附件名稱</b>					
<b>擬辦</b>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b>提案連署簽名</b>					
<b>決議</b>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1. 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及與會老師建議時間，主席詢問與會人員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並就兩個時間進行表決。贊成導護時間為 7:15~7:45 的有 0 票；贊成導護時間為 7:20~7:45 的有 76 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2. 表決結果：108 學年度老師導護值勤時間為 7:20~7:45 過半數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文書郭美紅</div> _____ 人出席； _____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製表： 文書組 郭美紅
 教務： 教務處主任 張麗香
 校務： 校務主任 潘詣昀
 學務： 學務處主任 顧耀彬
 人事： 主任 張振貴
 校長： 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 李明宗

總務： 總務處主任 劉崑祥
 主計： 張淑慧
 輔導： 輔導室主任 陳素惠



鄰近學校學生上學及導護執勤時間比較表

學校名稱	老師上班時間	學生上學時間	老師導護值勤時間
南崁國小	~8:00	7:25~	7:25~7:55(30)
錦興國小	~7:50	7:20	7:20~7:50(30)
南美國小	~7:40	學生專車 6:40~6:50 學生上課 7:10	7:10~7:40(30)
光明國小	~7:40	7:15	7:15~7:40(25)

\*特別說明: 先感謝老師們風雨無阻，不辭辛勞的守護孩子們的安全，新措施有疑慮的地方，夥伴們可以集思廣益，均等發聲，共同解決。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b>編號</b>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3	<b>學年期</b>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期初	<b>提案單位</b> <small>(人)</small>	學務處 <small>(生教組)</small>
<b>案由</b> <small>(主旨)</small>	討論並通過光明國小 108 學年度教師導護執勤(公差)次數修正				
<b>說明</b>	<p>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導護值勤次數統計，已出現公差人力不足現象，擬增加公差值勤天數或一般值勤次數。</p> <p>1. 增加公差值勤天數由原來天數 2 天，比照一般值勤天數 5 天。</p> <p>2. 現行一般值勤為各學期一次，調整為公差不足部分，再抽第 3 次，值勤天數維持 2 天，以補人力不足部分。</p>				
<b>附件名稱</b>					
<b>擬辦</b>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b>提案連署簽名</b>					
<b>決議</b>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p><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1. 提案單位針對議案提出說明，本案針對方案 1 及方案 2 進行表決。表決結果：方案 1—56 票；方案 2—7 票。</p> <p>2. 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11 人，過半數通過方案 1，本議案涉及本學期導護執勤人員已出現不足情形，因此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文書郭美紅</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人出席； _____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p>				

製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文書郭美紅</span>	教務：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教務處主任張麗香</span>	校務：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校務主任潘詣昀</span>
		學務：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學務處主任顧耀彬</span>	人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人事室主任張振貴</span>
		總務：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總務處主任劉崑祥</span>	校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李明宗</span>
		輔導：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輔導室主任陳素惠</span>	主計：	張淑慧

# 光明國小107學年度上學期導護執勤表

週次	時間	總導護	副總導護	正門導護	側門導護 (忠孝西路)	後門導護 (南福街)	未抽中導護(協助公差)					
							1	2	3	4		
1	8/30-8/31	賴文豪	劉政宗	林惠君	李宜臻	陳吉民	1	李清馨	2	33		
2	9/3-9/7	蔡博仁	徐崧璋	徐彩玲	紀佳伶	劉芷伶	2	王詩媛	1		9月6日	
3	9/10-9/14	林慧姿	吳宜倩	石韶惠	吳佳晉	陳怡均	3			33	9月20日	
4	9/17-9/21	潘淑琴	李采蔓	郭詔筑	洪書婷	黃小嵐	4			34		
5	9/24-9/28	標雅禎	黃瑋琪	卓立梅	楊子嫻	徐國欽	5			35		
6	10/1-10/5	黃美滿	林晃伶	吳金玉	簡慧施	陳境峰	6			36		
7	10/8-10/12	曾玉芬	郭美紅	李彥霖	陳汶沂	紀懿芷	7			37		
8	10/15-10/19	李依玲	江奇倫	王美麗	蘇豐文	游佩瑜	8			38		
9	10/22-10/26	方志遠	林萍	劉水蓮	陳鈺娟	洪莉媛	9			39		
10	10/29-11/2	葉明衡	呂麗昀	黃佳琪	林千惠	李佺萱	10			40		
11	11/5-11/9	劉鈺城	溫佩哲	張智淵	潘彥廷	李美蘭	11			41		
12	11/12-11/16	陳家豐	游珮苓	陳淑娟	吳心玉	黃瓊如	12			42		
13	11/19-11/23	許可宜	伍家慧	陳玉萍	施文智	楊幼臣	13			43		
14	11/26-11/30	林佳慧	蘇碧雀	姜嘉瑤	余秀珍	張祖恩	14			44		
15	12/3-12/7	蘇楓鈞	楊秀卿	陳家用	杜伊雯	林愉真	15			45		
16	12/10-12/14	葉育秀	陳姿綺	蔡依婷	莊雅琦	黃玉莉	16			46		
17	12/17-12/21	蔡明錦	林冠慧	王詩媛	葉怡君	蕭惠蓮	17			47		
18	12/24-12/28	張芷菱	黃億萍	邱騰安	王佩君	林耀梅	18			48		
19	12/31-1/4	葉家榮	白雅斐	陳惠津	毛家靈	謝秀玲	19			49		
20	1/7-1/11	羅心好	廖怡青	莊文儀	吳宜玲	鄭珮君	20			50		
21	1/14-1/18	廖健茗	江雅琪	許慧英	簡巧雅	張淑玲	21			51		
說明：依據縣府函文自96年5月1日起，各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得於6個月內在 不影響校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辦理補休。依比例原則，執勤5日可補休4小時，執勤4日可補休3小時， 執勤3日可補休2小時，執勤2日可補休2小時，執勤1日可補休1小時。 註：2/11-2/15為第二學期的第一週。 註：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於執勤時段協助督導各崗位導護。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27			57		
◎注意事項： 1. 值勤時間：早上 <b>7:15~7:40</b> ；中午及下午：放學前 <b>3-5</b> 分鐘值勤至路隊結束。 2. 無法值勤時請依規定向人事單位請假後，可以影本或告知學務處生教組。 3. 需安排「公差代理」值勤其崗哨，請於3個工作天前依導護實施計畫辦理。 4. 週五7:40後辦理交接；「公差代理」每次基本代理兩天，由1號依序輪值。 5. 108年1月18日(五)為上學期結業日。107年2月11日(一)為下學期開學日。							28			58		
							29			59		
							30			60		
										61		
			62									

**☺您風雨無阻的值勤，是學生安全的守護神，謹致上深深的謝意！☺**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 光明國小107學年度下學期導護執勤表

週次	時間	總導護	副總導護	正門導護	側門導護 (忠孝西路)	後門導護 (南福街)	未抽中導護(協助公差)					
							1	2	3	4		
1	2/11-2/15	賴文豪	林慧姿	林惠君	簡巧雅	簡慧施	1	林冠慧	2			
2	2/15-2/22	蔡博仁	溫佩哲	劉鈺城	葉明衡	石韶惠	2	陳淑娟	2			
3	2/22-3/1	林佳慧	張芷菱	陳惠津	張淑玲	王佩君	3	游珮苓	2			
4	3/1-3/8	許慧英	余秀珍	姜嘉瑤	邱騰安	蘇豐文	4	施文智	2			
5	3/08-3/15	曾玉芬	陳境峰	林愉真	李采蔓	蘇楓鈞	5	黃佳琪	2			
6	3/15-3/22	陳家用	潘淑琴	劉水蓮	李依玲	廖怡青	6	郭美紅	2			
7	3/22-3/29	吳金玉	林耀梅	林千惠	蔡依婷	黃玉莉	7					
8	3/29-4/5	劉芷伶	黃瑋琪	杜伊雯	蘇碧雀	葉怡君	8					
9	4/5-4/12	游佩瑜	徐國欽	張乃文	江奇倫	黃瓊如	9					
10	4/12-4/19	楊子嫻	莊文儀	毛家靈	吳心玉	羅心妤	10					
11	4/19-4/26	陳家豐	蕭惠蓮	林萍	洪書婷	方志遠	11					
12	4/26-5/3	王詩媛	鄭珮君	蔡明錦	紀佳伶	吳宜玲	12					
13	5/3-5/10	潘彥廷	林晃伶	徐彩玲	洪莉媛	陳汶沂	13					
14	5/10-5/17	葉家榮	廖健茗	白雅斐	李侶萱	李美蘭	14					
15	5/17-5/24	葉育秀	吳宜倩	徐崧璋	標雅禎	呂麗昀	15					
16	5/24-5/31	紀懿芷	郭詔筑	張祖恩	張智淵	李彥霖	16					
17	5/31-6/7	陳怡均	李宜臻	黃億萍	黃小嵐	伍家慧	17					
18	6/7-6/14	陳鈺娟	江雅琪	謝秀玲	李清馨	莊雅琦	18					
19	6/14-6/21	劉政宗	陳姿綺	黃美滿	楊幼臣	楊秀卿	19					
20	6/21-6/28	卓立梅	王美麗	陳玉萍	吳佳晉	陳吉民	20					
說明：依據縣府函文自96年5月1日起，各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得於6個月內在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辦理補休。依比例原則，執勤5日可補休4小時，執勤4日可補休3小時，執勤3日可補休2小時，執勤2日可補休2小時，執勤1日可補休1小時。							22					
註：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於執勤時段協助督導各崗位導護。							23					
◎注意事項：							24					
1. 值勤時間：早上 <b>7:15~7:40</b> ；中午及下午：放學前 <b>3-5</b> 分鐘值勤至路隊結束。							25					
2. 無法值勤時請依規定向人事單位請假後，可以影本或告知學務處生教組。							26					
3. 需安排「公差代理」值勤其崗哨，請於3個工作天前依導護實施計畫辦理。												
4. 週五7:40後辦理交接；「公差代理」每次基本代理兩天，由1號依序輪值。												
5. 108年1月18日(五)為上學期結業日。107年2月11日(一)為下學期開學日。												
<b>☺您風雨無阻的值勤，是學生安全的守護神，謹致上深深的謝意！☺</b>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